

社會問題

一二五三(四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及第十七屆會報告書，²⁸

業已特別審議高級專員報告書關於機關間合作一事之第十七段及第二十一段，

一. 備悉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之報告書，表示嘉許；

二. 核可高級專員報告書第二十一段所提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建議，節稱：聯合國發展方案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會議應邀請高級專員參加。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八(四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屆會之報告書，²⁹

對於執行委員會業已檢討基金會之協助政策，表示欣慰，此項政策不僅集中注意於兒童之需要，而且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6711)，及附錄；又同上，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A/6311/Add.1/Rev.1)；秘書長分別以節略(E/3290 and Add.1 and 2)遞送理事會。

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八號(E/4403)。

注意使兒童具備對其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提出貢獻之準備，

察悉基金會對於有急需情形之兒童及母親繼續提供緊急援助，同時益加着重長期方案，表示贊同，

察悉委員會業已檢討對產婦與兒童健康以及對應用營養方案提供之協助所作評估，此事曾經兒童基金會/衛生組織合設衛生政策委員會及糧農組織/兒童基金會合設政策委員會加以審議；又悉執行委員會繼續支持基金會協助各國加強其本國計劃評估辦法之政策，表示滿意。

察悉委員會業已贊成下述一點：應若干國家其國民健康服務事項內包括家庭計劃或有意着手擬訂家庭計劃方案者之請，將兒童基金會/衛生組織合設衛生政策委員會之結論作為在此等方面設置基金會協助方案之指導方針，

一. 認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政策及方案，如執行委員會向理事會所報告者；

二. 對於基金會繼續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密切合作，表示嘉許；

三. 察悉基金會正盡量充分利用供其支配之資源，以協助適應兒童及青年之優先需要，又執行委員會上一屆會所核定之撥款計逾五千萬美元；

四. 查五千萬美元之撥款水平，係動支有限準備而達致，如不增加財政支持，殊難維持，對此表示焦慮；

五. 促請各國政府及民間團體增加其對基金會之捐款，並視之為一急要事項，俾基金會五千萬美元之收入指標能於一九六九年底以前達到。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〇三次全體會議。

有關技術合作之問題

一二五〇(四十三). 聯合國發展方案 技術協助部分方案擬訂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與十五日關於設置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決議案二二二(九)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

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之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

重申決議案二二二(九)所列對受惠國政府提供技術協助應遵循之指導原則，

覆按：依據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受託執行前此由技術協

助委員會執行之任務，包括計劃及方案之審議與核定，以及資金之分配。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尤其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一九六九年度及其後各年度方案擬訂程序之決定，³⁰

又覆按：依據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五九(三十九)之規定，以兩年為期之方案擬訂程序經延長至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之兩年期間，但不妨害該方案各管理機關以後可能在此方面採取之任何行動。

認為按計劃編列預算，包括連續方案擬訂之辦法，應能便利技術協助計劃之有效設計及實施，同時增益業務之適應性。

一、決定：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一九六九年度及以後各年度計劃之編擬、核定及實施一事，發展方案理事會所建議，經轉載於本決議案附件內之方案擬訂程序，應取代根據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五(三十)與七八六(三十)及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決議案八五四(三十二)修正後之理事會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之有關規定以及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三一B(九)之有關規定訂立之現行方案擬訂程序；

二、又察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將通過為實施按計劃編列預算之新程序所必需之財務辦法，包括有關當地費用評估辦法及款項撥交參加與執行機關充間接費用之辦法；

三、建議大會通過如下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方案擬訂程序之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一二五〇(四十三)，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按國家擬訂方案程序之決議案八三一B(九)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於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之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

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A(E/4398)。

“一、核准發展方案理事會所建議之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一九六九年度及以後各年度計劃之編擬、核定及實施程序”。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審議總辦所提建議後，通過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自一九六九年度起計劃之研擬、核定及實施程序如下：

發展方案理事會：

一、每年應就總辦於諮商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後就次年度資源之估計數及資源在下列各項目間之分配辦法所提提案，加以檢討與核准：

(a) 該年度及暫定以後三年度適用之個別國家目標；

(b) 此等年度各參加及執行機關之區域計劃目標；

(c) 各機關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秘書處所需間接費用數額；

(d) 設計儲備；

(e) 上年度總辦在發展方案理事會規定之總額限度內自循環基金所支意外開支撥款之償還；

二、授權總辦檢討並核定受惠國政府在各該國目標範圍內所提出之計劃，總辦應就據此成立之方案向發展方案理事會每一屆會具報；

三、應檢討並核准各參加及執行機關所提議之區域及區際計劃，包括總辦諮商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後所建議，需要在機關間移轉區域計劃目標之計劃；

四、應每年核定該年度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指定用途款項：

(a) 運用設計準備調整後之核定國家目標總額；

(b) 區域及區際計劃總額；

(c) 充參加及執行機關間接費用之整筆數額；

(d) 聯合國發展方案行政預算中技術協助所佔之部分；

五、授權總辦於計劃核准後將核定金額通知各參加及執行機關，作為發展方案理事會該年度指定用途